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HF0204Z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监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0.06
交样日期	2020.06
检测日期	2020.06
样品数量	3个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频次	采样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23
			第二次	2020.06.28
			第三次	2020.06.30
			平均值	2020.06.30
备注: 1. 排放浓度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方、江山
固态、液态, 完好
低浓度采样头、吸收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合格
47	20	合格
37		
41		
42		



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量(%)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09	8.4
			第二次		8.6
			第三次		8.5
			平均值		8.5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量(%)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09	8.4
			第二次		8.6
			第三次		8.5
			平均值		8.5

备注: 1. 排放浓度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执行标准; 2. 执行标准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执行标准; 3. ND表示未检出; 4. “*”表示分包, 分包单位: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 81212051124)。

废气流量(m³/s)	标干流量(Nm³/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合格
3	8.1	98	86	320	合格
7	7.9	102	90		
1	8.0	104	92		
0	8.0	101	89		

废气流量(m³/s)	标干流量(Nm³/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合格
3	8.1	ND	ND	100	合格
7	7.9	ND	ND		
1	8.0	ND	ND		
0	8.0	ND	ND		

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量为10%折算; 8121205112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2.5 mg/m ³

编制: 范全

审核: 李胜雨

签发: 王胜



签发日期: 2020.6.18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海正
监测
章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